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普邦园林”、“本公司”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曾伟雄、叶劲枫、全小燕、何江毅、何高贤、黄娟萍、万玲玲、曾朴、林奕文、朱建超、莫少敏、邬穗海、郭沛锦、马力达、卓永桓、梁斌、叶林、吴稚华、黄泽炳、何文钟、樊瑞兰、袁欣安、陈锦洪、黎雅维、林琳、颜庆华等作出承诺：自本人获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2010年9月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叶劲枫、全小燕、万玲玲、黄建平、曾朴、郭沛锦、林奕文、邬穗海、马力达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间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869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499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1. 公司股东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割日顺延)	日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股方式
涂善忠	董事长	6,000.00	34.349	2013年3月16日	2010.8.7-2013.8.7	6,000	直接
黄庆和	副董事长	4,200.00	24.044	2013年3月16日	2010.8.7-2013.8.7	4,200	直接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600.00	3.435	2013年9月16日	2010.8.7-2013.8.7	150	直接
叶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	2.748	2013年3月16日	2010.8.7-2013.8.7	80	直接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360.00	2.061	2013年3月16日	2010.8.7-2013.8.7	110	直接
钟良	独立董事	240.00	1.374	2013年3月16日	2010.8.7-2013.8.7	-	-
曾伟雄	独立董事	150.00	0.859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黄建平	独立董事	120.00	0.687	2013年3月16日	2010.8.7-2013.8.7	-	-
叶劲枫	独立董事	110.00	0.630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全小燕	独立董事	80.00	0.458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何江毅	独立董事	75.00	0.429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何高贤	独立董事	70.00	0.401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黄娟萍	监事	65.00	0.372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万玲玲	监事	60.00	0.343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曾朴	监事	60.00	0.343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林奕文	监事	50.00	0.286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朱健超	监事	45.00	0.258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莫少敏	监事	40.00	0.229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邬穗海	监事	35.00	0.202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郭沛锦	监事	30.00	0.172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马力达	监事	25.00	0.143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卓永桓	监事	20.00	0.114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梁斌	监事	20.00	0.114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叶林	监事	20.00	0.114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吴稚华	监事	20.00	0.114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黄泽炳	监事	20.00	0.114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何文钟	监事	20.00	0.114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樊瑞兰	监事	20.00	0.114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黄筠忠	监事	15.00	0.086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陈静洪	监事	15.00	0.086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黎雅维	监事	15.00	0.086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林琳	监事	10.00	0.057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颜庆华	监事	10.00	0.057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叶劲枫	监事	10.00	0.057	2013年9月8日	2010.8.7-2013.8.7	-	-
小计		13,100.00	74.994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869.00	4.975	2012年6月16日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499.00	20.031	2012年3月16日			
小计		4,368.00	25.006				
合计		17,468.00	100.00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二〇一二年三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368万股

二、发行价格：3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1.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23.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869万股，有效申购为14,773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7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3,499万股，中签率为1.3235048254%，超额认购倍数为76倍。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131,040.00万元

广东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160013号《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5,113.74万元，每股发行费用1.17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131.2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5.00
律师费用	120.00
发行费用	467.54
合计	5,113.74

六、募集资金净额：125,926.26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市价：9.80元，较2011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96元，以2011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2年2月2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未签订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保荐代表人：成燕、邵丰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